中雪論學作區議會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 62/2009 號

争取向中西區內擦鞋匠發出小販牌照

背景

現時中西區內共有5名擦鞋匠,他們分別在美利道停車場出入口及戲院里經營。根據傳媒報道,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小販管理隊在本年5月22及23日,以阻街及非法經營之罪一連兩日票控一名擦鞋匠,他被法院判罰400元,其賴以爲生的擦鞋工具亦被充公。據親身了解,區內其餘4名擦鞋匠亦表示曾遭食環署人員口頭警告。

從觀察所見,幾位擦鞋匠一直只是靜靜地靠在路旁,沒有主動向行人兜攬生意,亦沒有對行人造成滋擾(見附件一)。他們謀生的檔口僅佔數平方尺,所佔用的空間甚至比售賣冰凍甜點的流動雪糕車少。再者,該五名擦鞋匠均已在上址經營十至二十年不等,他們默默地付出自己的勞力,一直相安無事,直至最近才被控以阻街罪名,實在令人費解。

政府曾指出,街頭販賣在香港已有悠久歷史,這類活動除了提供就業機會,亦令市民可買到較爲廉價的物品。現時經濟不景氣,擦鞋行業的收入更見微薄,但該 5 名年逾半百的擦鞋匠都沒向社署申領綜援,寧願靠一雙手養活自己及家人,實在志氣可嘉。

政府最近完成檢討小販牌照政策,當中有區議會及小販團體等持分者認爲可保留有傳統特色的小販行業,食環署亦因而宣布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大前提下,發出多達 61 個新流動小販牌照(冰凍甜品)。由此可見,小販發牌政策並非蕭規曹隨,而是會因應經濟環境和社會人士意見而調節。

食物及衛生局在提交立法會文件中表示,政府希望強化區議會在地區小販發 牌和管理方面的角色,區議會亦最爲了解區內情況及市民需要。若有適當場地及 得到有關區議會的支持,食環署會持開放態度對發牌作出考慮及跟進。

擦鞋行業佔用地方少,讓人有自力更生的機會之餘,亦富有濃厚的傳統特色,實在應予保留及活化。希望有關部門能重新發出擦鞋匠牌照,令他們得以在區內合法經營。

問題

- 1. 在過去五年,有關部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擦鞋匠的投訴?請詳列有關投訴內容及數據。
- 2. 請有關部門詳細解釋連日票控美利道天橋擦鞋匠的原因。

動議

促請有關部門向區內受影響的擦鞋匠發出相關的小販牌照。

文件提交人: 陳淑莊

日期:2009年6月16日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1/2009 號附件一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2/2009 號附件一

- (i) 要求政府發牌給中區經營的擦鞋匠
- (ii) 争取向中西區內擦鞋匠發出小販牌照

路政署的回覆:

在過去五年,本署並沒有收到有關於中西區內擦鞋匠的投訴。

有關擦鞋匠的牌照問題,較適宜由其他部門作答。本署對發出牌照予現已在中區路旁及行人天橋經營的擦鞋匠並無意見。

本署將不會派代表出席討論上述事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2/2009 號附件二

爭取向中西區內擦鞋匠發出小販牌照

警務處西區警區的回覆:

問題: 1. 在過去五年,有關部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擦鞋匠的投訴?請詳列有關投訴內容及數據?

回覆: 1. 西區警區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涉及擦鞋匠的投訴。

問題: 2. 請有關部門詳細解釋連日票控美利道天橋擦鞋匠的原因?

回覆: 2. 由中區警區作答。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收到)

- (i) 要求政府發牌給中區經營的擦鞋匠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1/2009 號)
- (ii) 爭取向中西區內擦鞋匠發出小販牌照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2/2009 號)

地政署的回覆:

貴秘書處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來信收悉。標題所示事項的兩份討論文件內的提問涉及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法販賣用途的事宜,屬於食物環境衞生署的工作範疇,相信食物環境衞生署會作出回應,因此,本處將不會派員出席是次討論。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收到)

争取向中西區內擦鞋匠發出小販牌照

警務處中區警區的回覆:

問題 1. 過去五年,有關部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擦鞋匠的投訴?請詳列有關投訴內容及數據?

答 :於討論文件中所關注擦鞋匠被票控阻街及非法經營的地點 - 美利道 天橋及戲院里,均位於海傍警署所管轄範圍內,但海傍警署於過去兩 年並無接獲有關擦鞋匠阻街的投訴。(因兩年前的檔案已被封存,需於 開啟後再提供資料)

問題 2. 請有關部門詳細解釋連日票控美利道天橋擦鞋匠的原因。

答 : 海傍警署人員近日並無票控美利道天橋擦鞋匠的紀錄。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2/2009 號附件五

争取向中西區內擦鞋匠發出小販牌照

食物環境衞生署的回覆:

就標題所示討論文件內的問題,本署回應如下:

- 1. 在過去 5 年,本署在中西區共接獲 8 宗有關擦鞋匠的投訴,投訴 內容主要是無牌擦鞋及阻塞通道。
- 2. 自今年三月,本署收到多宗市民投訴,指有人在金鐘美利道停車場出入口設檔擦鞋,阻塞通道。食環署調查後發現該名人士在公眾地方違例擺放擦鞋用具,執法人員於是口頭警告他不可無牌販賣造成阻礙,否則會被檢控。本署人員其後再巡查上址,發現該名人士並無接受勸告,仍然在上述停車場外違例擺放用具造成阻塞及提供擦鞋服務,遂向他提出檢控。

本署代表將會出席中西區區議會於2009年7月16日的會議,商討有關事官和解答議員的提問。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收到)